



# 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办法

( 1985年 10月 15日兰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年 1月 14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1989年 7月 27日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3年 12月 1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了确保蔬菜生产基地的稳定 , 搞好城市蔬菜供应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结合本市实际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蔬菜基地 , 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商品蔬菜生产基地和规划确定发展蔬菜新基地的耕地。

第三条 蔬菜生产基地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 本着郊区为主 , 农区为辅 , 市场调剂 , 保证供应的方针安排。

第四条 蔬菜生产基地的管理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蔬菜生产行政管理部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 实行市长负责制。

第五条 蔬菜生产基地实行特殊保护 , 严格管理。

蔬菜生产基地分为长期保留和严格控制征用、占用两个类区 , 各不少于五万亩。

第六条 下列长期保留的蔬菜生产基地必须绘制详图 , 实地标定 , 逐块登记造册 , 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 ( 一 ) 城关区雁滩乡政府东西干道以北的菜地二千亩 ;
- ( 二 ) 城关区青白石乡东起砂金坪 , 西至乡政府 , 南起黄河北岸 , 北至铁路的川区菜地一千二百亩 ;
- ( 三 ) 七里河区崔家崖乡的菜地三千五百亩 ;
- ( 四 ) 七里河区彭家坪乡的坪台菜地四千七百四十亩 ;
- ( 五 ) 七里河区西果园乡、黄峪乡、花寨子乡的坪台菜地五千二百亩 ;
- ( 六 ) 安宁区安宁堡乡的川区菜地二千三百九十亩 ;

(七)安宁区河湾村的菜地九百五十亩；

(八)西固区范坪菜地一千亩；

(九)西固区方地,东起环形铁路,西至兰州炼油厂东墙根,南起兰化公司动力厂,北至十一号环形路的菜地一千亩；

(十)西固区下车、下川,东起**缘原桥**,西至新城桥,南起兰青公路,北至黄河岸的菜地一千五百亩；

(十一)西固区何家庄,东起干沟,西至变电所,南起青石台,北至红星厂家属区的菜地四百二十亩；

(十二)西固区青春村,包括铁路南北的两片菜地五百亩；

(十三)西固区柳泉乡的大坪菜地一千七百余亩；

(十四)榆中县和平乡的川区、坪台菜地八千亩；

(十五)榆中县夏方公路两侧川区菜地七千八百亩；

(十六)榆中县定远乡的菜地二千七百余亩；

(十七)皋兰县忠和乡的川区菜地一千亩；

(十八)皋兰县石洞乡的川区菜地二千四百亩；

(十九)红古区平安乡的川区菜地三千一百亩；

(二十)红古区河嘴乡、花庄镇的川区菜地三千亩。

第七条摇长期保留的蔬菜生产基地,除国家新建、改建、扩建重点项目和按城市规划进行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给排水工程等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征用、占用或改变使用性质。

长期保留的蔬菜生产基地,不准果菜间作,已有的果菜间作面积,应采取果树自然淘汰的办法逐步缩小。

第八条摇严格控制征用、占用的蔬菜生产基地应当绘制详图,实地标定,逐块登记造册。

第九条摇长期保留和严格控制征用、占用的蔬菜生产基地,确需征用、占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征得蔬菜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办理手续。

第十条摇经批准征用、占用的蔬菜生产基地,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市蔬菜生产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缓、减、免缴。凡未缴纳者,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摇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

定。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必须用于新菜地开发建设和老菜地改造。财政、审计部门对其征收、使用情况和经济效益实行监督。

第十二条 摇征后暂未使用的菜地,由县(区)蔬菜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继续种菜,建设需要时无条件交还;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摇合理规划并积极开发建设新菜地。征用、占用蔬菜生产基地,应按“占一还三”、“先补后占”的原则安排补充,逐块登记造册,确保常年蔬菜生产基地面积不减少。

第十四条 摇蔬菜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必须种菜。任何乡、村和承包人,不得撂荒,不得毁坏,不得私自转让、租赁或者以折资入股、联营联办等形式改作他用,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将菜地以杂地、荒地等名目征用。

第十五条 摇承包户造成菜地撂荒,经过教育,在限期内仍不还耕种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收回承包菜地,或每年每亩征收五元至六百元的菜地荒芜费,用于扶持发展蔬菜生产,毁坏或改作他用的,责令限期修复或收取补偿费,并收回承包菜地。

第十六条 摇凡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或以不正当手段征用菜地,以及准予临时占用但逾期未恢复种菜的,分别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收回承包菜地,并拆除地面建筑物,没收非法所得;

(二)按其对蔬菜生产的影响程度赔偿损失,可予以罚款,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已经占用无法收回种菜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补缴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逾期不办理手续不缴纳基金者,每年每亩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摇在蔬菜生产基地附近,严格控制建设有污染的工程项目。确需建设的,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做到防污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造成污染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限期治理。

蔬菜生产基地内不准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化学物品,不准倾倒、排放有害的废渣、废水、废气。违者责令改正,予以

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对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及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积极检举揭发和制止乱占、毁坏蔬菜生产基地的各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市蔬菜生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每年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起兰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